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2:00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0人，代表股份数55,319,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280%。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5人，代表股份数54,046,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141%；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1,272,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人，代表股份数20,043,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13,68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37,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5,75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麻云燕、彭文文**

**(三) 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